

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配套通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隔离式洗脱机、全自动洗脱机、三辊烫平机、全自动烘干机（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配套通用设备采购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海洁洗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2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成都海洁洗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